附件2

“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申报指南

一、奖励类别

 “创新中山”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

二、申报对象

在本市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中，形成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人员。

三、申报条件

(一)“创新中山”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条件及要求

1.所有完成单位都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应在中山市内注册；

2.申报项目的主要成果在中山市取得并应用；

3.申报项目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指标先进，获得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优先；

4.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经2年及以上实际应用，且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申报项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独家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承担单位组织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经各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由成果主承担单位组织申报。

除上述条件外，下列科技成果不得申报：

1.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的；

2.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

3.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4.已经获得国家、省科技奖的项目；

（二）其他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必须提供相应的科技成果获得证明。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含基金计划）支持的项目，应当提供结题验收证明。

2.申报项目所列论文、专著应在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完全归我国国内权利主体（权利人）所有。论文论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申报奖项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论文、专著、主要技术评价证明材料没有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4.要求成果已整体应用1年及以上（即2021年6月31日前已应用）并需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提供应用情况和效果（效益）佐证材料。涉及有行政许可审批要求的，必须提交相应的行业许可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压力容器、“三废”排放、动物实验等），且获得批准时间达到1年及以上，即2021年6月31日前已获得批准。

5.申报项目所使用的成果应为非涉密成果且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人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以及论文署名第一的单位、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必须征得其个人或单位同意。项目第一完成人须亲笔撰写承诺内容、签署承诺函，由相关单位盖章，并将有关知情并同意不参与报奖证明材料原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

6.已进入评审的项目不可更改或增减完成人及完成单位，由完成单位发函并经奖励办同意后，可撤销项目，不再参与本年度评审。

7.“创新中山”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及完成单位信用良好，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官方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记录失信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申报流程

（一）登录中山市互联网协会网站，找到“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专栏，下载《“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报名表》及《”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二）打开参选报名，注册个人账号，按要求填写《“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报名表》提交报名资料；

（三）组委会对报名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四）审核确认通过后，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上传系统；

（五）组委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项目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并将评选结果予以公示。

五、其他事项

1.“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评选对申报组织和个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2.原则上中山市各镇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各行业协会为本奖项的推荐单位。